



108 年 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107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 請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使用完畢; 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8)年 8 月 31 日(含)將補助費申請表送達人事室, 逾期不受理。
- 二、有關內政部 108 年「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第 16 至第 18 梯次活動訂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受理報名, 請查照。(本校 108 年 7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7250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相關作業要點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745/145226527.pdf>), 各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基於教學需要, 經各系主任或各系系務會議或各系編制內教師三人(含)以上(各系教師未達三人者, 由其任教科目之各系編制內教師三人(含)以上)連署, 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並請確實依時程辦理, 逾期不受理。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 全程納入線上作業, 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前揭功能, 且於明(109)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有關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可參酌本校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7310 號書函, 本校公務人員若有前開需求, 請依相關規定及方式操作。(本校 108 年 7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7310 號書函)。
- (二)有關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事宜, 將自 7 月 16 日起至 25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 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筆試。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並於 11 月 4 日舉行口試, 本校欲報名之同仁, 可於報名期間先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8 年公務人員升

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參、報名方式項下查詢填寫。(本校 108 年 7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7430 號書函)。

- (三)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本校教師留意個人兼職情形，並檢視兼職狀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俾免觸法。(108 年 7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7737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任	工程學院	院長	何智廷	108.08.01	
新任	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李政道	108.08.01	
新任	機械設計工程系	系主任	黃自貴	108.08.01	
新任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鄭佳炘	108.08.01	
新任	多媒體設計系	系主任	朱文浩	108.08.01	
卸任	工程學院	院長	林盛勇	108.08.01	
卸任	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蔡明標	108.08.01	
卸任	機械設計工程系	系主任	何智廷	108.08.01	
卸任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蘇暉凱	108.08.01	
卸任	多媒體設計系	系主任	廖敦如	108.08.01	
到職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理員	李旻陞	108.07.01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事務員	陳彥旗	108.07.01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訓練中心教師	李奇峯	108.07.15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計畫人員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鄭智航	1080621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莊凱勝	1080625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助理員	周家玄	1080625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副管理師	林益如	1080701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組員	陳馥妤	10807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吳政穎	1080707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Q1.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案所要處罰的是什麼?購賣、使用非法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會犯法嗎?

A1: 因境外網站盜版猖獗，為打擊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機上盒或 APP(應用程式)，協助解決影視音產業發展問題，確保影視音內容產業的合法競爭，修法明確禁止以下惡性重大的提供行為，課以民、刑事責任：

1. 提供公眾下載使用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 APP，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 Store 等網路平台給民眾下載使用。
2. 雖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民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但卻於網頁上或由銷售員個別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
3.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親權著作 APP 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

如果僅係單純收看影音內容或購買非法機上盒的民眾，並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沒有罪責。要特別注意的是，由於非法機上盒提供的影音著作內容並不合法，機上盒倘係利用竊取第四台訊源供民眾收視，將會因警方查緝而有斷訊風險而無法收視。因此還是建議大家要選購合法品牌的電視機上盒，收看合法 OTT 平台，以支持正版廠商，尊重智慧財產權。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7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Q2. 如果把偶像照片畫成貼圖，會有侵權的問題嗎?

A2: 假使照片並非隨手不經意亂拍而是具有一定程度取景、快門、光圈安排之原創性時即享有著作權保護。依照著作權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概念，所以假使只是單純參考照片的精神或概念畫成畫作，且呈現方式並不雷同時，原則上較無侵權風險。但應注意若非單純參考照片精神或概念，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50930 函釋曾表示：「所詢將他人拍攝之風景照繪製成圖畫一節，通常將照片改為圖畫，因前者為光影之附著，後者為線條色彩之表現，表現方法有別，多半屬改作之行為，由於『改作權』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任何人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加以改作，除有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均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併請留意。

【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

1. 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2. 重大個資事件

銓敘部掌管的文官個資驚傳遭外洩，銓敘部今晚在官網證實，22日接獲外部情資，知悉國外網站揭露疑似銓敘部掌理的個人資料達59萬筆，已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進行資安事件通報。

此次文官個資外洩影響範圍，自2005年起至2012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實際影響人數為24萬3376筆，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

銓敘部指出，除向行政院資安中心通報，疑似外洩資料的資訊系統，早已在2015年3月下線，為求審慎，銓敘部即刻對此案現行運作的相關資通系統進行弱點檢測及重新檢視防護措施。

針對此事件，銓敘部表示，已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進行根因調查及全機關全面性資通安全檢測，未來將確實檢討改進，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精進各項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作為。

以上資料摘自 聯合新聞網 2019-06-24 新聞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890776>

2. 繼銓敘部在七月初，外洩59萬筆公務人員個資，影響超過24萬名公務人員的資安事件外，同一個傳出外洩銓敘部個資的美國論壇，在7月18日上午又傳出，外洩臺灣人力銀行1111的20萬筆求職者個資。

根據臺灣個資法第27條的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從論壇外洩的資料數量來看，1111人力銀行有責任和義務，採用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所有求職者的個資安全；且根據個資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這次個資外洩的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但如果是同一個原因造成多數當事人的權利受損的話，當事人最高求償金額以二億元為限，除非這個原因造成的利益損害超過二億元，則以實際遭受的損害為限。

以上資料摘自 iThome 2019-07-19 新聞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1930>

三、資安宣導

資安威脅情報

1. Mac 惡意程式 OSX/CrescentCore 隱身在各大盜版網站，以提供盜版內容下載連結名義，引誘使用者安裝假冒為 Flash Player 安裝程式的.dmg 檔

研究人員特別提醒，Adobe 已經要在 2020 年棄守 Flash Player，絕大多數的網站也都不再仰賴 Flash，因此今年任何人都不應該再安裝 Flash Player，連合法的正式版都沒有必要裝，只是大多數的網路用戶都還未意識到這個事實，才會遭到惡意程式作者的利用。

以上資料摘自 iThome 2019-07-04 新聞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1657>

2. 7月第一天才剛推出 7pay 的日本 7-Eleven，隔日就被民眾爆出自己的 7Pay 密碼遭人竄改，導致 App 綁定的信用卡遭人盜刷的問題，而日本網路上也有研究員指出，該系統的密碼重設與身分驗證機制不夠嚴謹。

舉例來說，為了確保用戶帳號安全，現行的網站在會員密碼變更或重設上，應該都有相應的機制，來確保是否為本人操作。但從 7pay 用戶的實際經驗來看，機制設計相當不嚴謹。例如，該系統竟未比對輸入的電子郵件，與 7iD 會員帳號的電子郵件是否相同；這種預設生日的機制，其實也降低了他人猜測的難度。更具爭議的是，重設會員密碼或註冊的過程，沒有搭配兩階段驗證的機制，當重設輸入不同電子郵件信箱時，也沒有額外的驗證。

而且，系統上線前是否沒有經過測試，也引發外界質疑。這種第三人可以輕易重設密碼的問題，通常在測試階段就能發現，更何況這還是發生在一個提供支付交易的 App 上。

以上資料摘自 iThome 2019-07-07 新聞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1715>